

檔 號：115/100404/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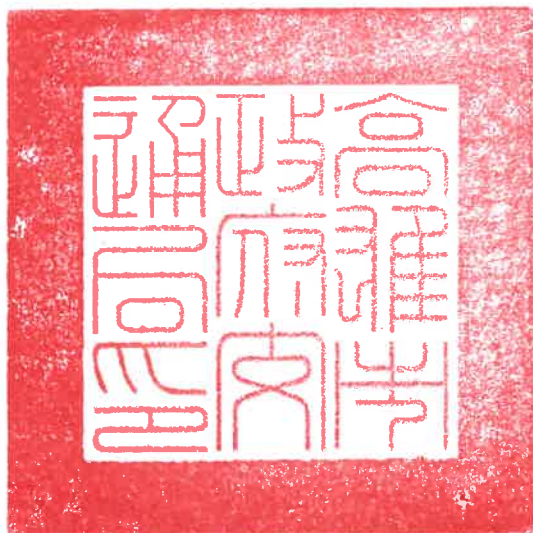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10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531170700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廖健程等5人領取違規拖吊車輛保管通知書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公示送達方式者，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廖健程等5人(如附件)。
- 三、前揭違規拖吊車輛保管通知書係經郵務人員遞送後被退回，目前暫存於本局(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3樓)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期間前來領取。
- 四、本項公告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公報，並張貼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布欄。

局長張淑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4年11月違規拖吊逾期未領車輛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違規車輛	車種	戶政姓名	拖吊日期	戶籍地址
1	AVP-9782	自小客	廖健程	114.11.11	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16鄰經武路34巷1號(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)
2	MYW-0668	重機	裴文龍 BUI VAN LONG	114.11.17	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292號3樓
3	NKF-3081	重機	施昶丞	114.11.19	高雄市湖內區中賢里4鄰中正路二段97號(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湖內辦公處)
4	XW6-823	重機	毛林玲	114.11.26	高雄市前金區長城里22鄰中華三路234號七樓之13
5	616-DFE	重機	方順龍	114.11.30	高雄市燕巢區南燕里14鄰中民路585之1號(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燕巢辦公處)

合計5筆